

财产保险内控 与审计

◆张忠良 / 编著



◆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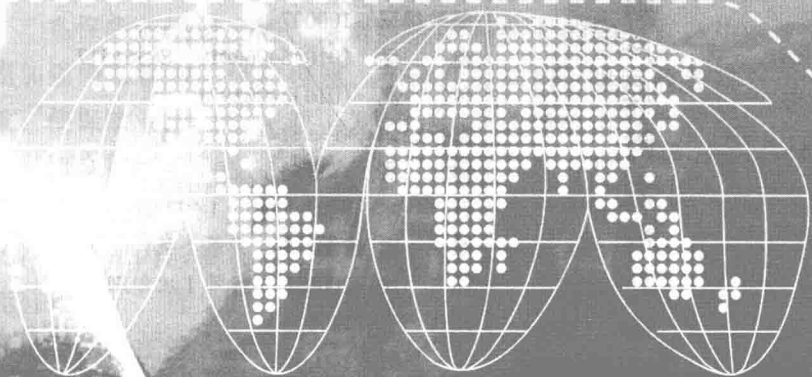
1-231.63

9

821/825

财产保险内控 与审计

◆张忠良 /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保险内控与审计 / 张忠良编著.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169-463-5

I. 财… II. 张… III. 财产保险-审计 IV. F23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9843 号

财产 保险 内控 与 审计

张忠良
编著

出版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东办公区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4066019 88361317
传 真	(010)64065971
发行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朝阳燕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1.125
字 数	240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书 号	ISBN7-80169-463-5 / F·19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近年来,保险业快速发展,保费收入以年均30%以上的速度迅猛增长。至2002年末,已设立保险机构50余家,全国保费收入3053.1亿元,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778.3亿元,保险深度3%,保险密度237.6元,保险业总资产6494.1亿元,预计到年末将超过10000亿元。

在保险业快速发展、保费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还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优化业务结构,提高业务质量,使保险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目前的保险市场还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保险公司片面追求业务规模而忽视管理,经营粗放,法制观念淡漠,依法经营意识不强;有的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有了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自身的内部控制能力不强,管理存在严重漏洞,经营存在较大风险;有的保险公司违规行为严重,为了争揽业务,违法给予回扣或返还,通过截留保费、虚假费用支出或虚假理赔等方式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违反财务制度规定,制作虚假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提供虚假的会计数据。这些问题严重阻碍了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实施偿付能力监管应以数据真实性为基础,虚假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导致偿付能力额度和监管指标的失真。本



人在总结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保险监管经验的基础上,对财产保险的内部控制建设及财产保险业务和财务审计方法进行了总结和有益的探索。本书借鉴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方法,与保险业务紧密结合,针对当前财产保险市场存在的违法违规和制作虚假账表、提供虚假数据的问题,提出了审计的技巧和方法。为保险企业的内部审计部门、保险监管机构、政府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提供了参考。有利于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对保险业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财产保险财务和业务数据的真实,为实施偿付能力监管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全书简要介绍了审计相关知识以及财产保险审计的程序和方法。按照处理保险业务的工作程序,将保险业务分为承保与收款循环、理赔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对各循环的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审计方法进行了详细阐述,同时,也说明了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项目、保险中介业务、偿付能力额度与监管指标的审计方法。

由于本人能力有限,缺少保险审计方面的书籍和方法可供借鉴,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3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审计相关知识

第一节 审计的相关概念	(1)
第二节 审计风险和审计重要性	(7)
第三节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17)

第二章 审计方法和审计程序

第一节 审计方法	(23)
第二节 审计程序	(30)

第三章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测试

第一节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概述	(39)
第二节 了解与记录内部控制	(47)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测试与评价	(51)
第四节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计	(56)
第五节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案例	(62)

第四章 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项目审计

第一节 会计报表审计	(70)
第二节 货币资金审计	(73)



第三节	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审计	(82)
第四节	营业费用及营业外支出审计	(123)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26)

第五章 承保与收款循环的内控与审计

第一节	承保与收款循环概述	(135)
第二节	承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测试和 实质性测试	(145)
第三节	保险业务收入审计	(160)
第四节	应收保费审计	(168)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79)

第六章 理赔与付款循环的内控与审计

第一节	保险理赔实务	(192)
第二节	内部控制测试和理赔的实质性测试	(217)
第三节	预付赔款的审计	(248)
第四节	案例分析	(250)

第七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控与审计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概述	(261)
第二节	内部控制测试与交易实质性测试	(266)
第三节	与筹资和投资相关的账户审计	(275)
第四节	案例分析	(296)

第八章 保险中介业务的内控与审计

第一节	保险中介业务概述	(305)
-----	----------------	-------

第二节	保险代理业务的审计	(315)
第三节	案例分析	(319)

第九章 偿付能力额度和监管指标的审计

第一节	偿付能力监管概述	(326)
第二节	偿付能力额度和监管指标的审计	(327)



第一章 审计相关知识

第一节 审计的相关概念



一、审计的概念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门机构或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对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形成审计结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独立审计准则》中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了如下描述：“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发表意见。”

（一）审计的类别

审计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考察，从而做出不同的分类。

1. 按主体的不同，审计划分为政府审计（也称国家审

计)、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也称独立审计、民间审计)。

2. 按目的、内容不同,审计划分为会计报表审计、合规性审计和经营审计。

3. 按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不同,审计划分为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

4. 按范围的不同,审计划分为全面审计和局部审计,综合审计和专题审计。

5. 按施行时间的不同,审计划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定期和不定期审计,期中和期末审计。

6. 按执行地点的不同,审计划分为就地审计和报送审计。

还有其他一些分类,诸如:从被审计单位接受审计的可选择性角度,可划分为强制(无选择)审计和任意(可选择)审计;从审计工作的有偿性角度,可划分为有偿审计和无偿审计等。

(二) 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作为提供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及其相关资料。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是审计对象的现象,其所反映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是审计对象的本质。

二、审计目标

审计目标是在一定历史环境下,审计主体通过审计实



践活动所期望达到的境地或最终结果，包括审计总目标和审计具体目标两个层次。

（一）审计总目标

根据我国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审计的总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表示意见。

1. 合法性。合法性是指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的编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

2. 公允性。公允性是指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一贯性。一贯性是指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方法的运用是否符合一贯性原则的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一贯性原则应当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企业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应当前后各期一致，二是当法律或企业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变更，或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应当予以变更，但企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二）审计的具体目标

审计具体目标是审计总目标的进一步具体化，包括一般审计目标和项目审计目标。一般审计目标是进行所有项目审计均需达到的目标；项目审计目标则是根据每个审计项目分别确定的目标。一般说来，审计具体目标应根据审

计总目标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会计报表的认定来确定。

1. 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会计报表的认定。所谓认定,是指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其会计报表所做的断言或声明。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会计报表的认定包括:

(1) 存在或发生。这项认定是指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损益表所列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在会计期间内是否确实发生。该认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管理当局是否把那些不应包括的项目列入了会计报表,并不涉及所报告的金额是否正确。它主要与会计报表组成要素的高估错误有关。

(2) 完整性。这项认定是指在会计报表中应该列示的所有交易和事项是否都列入了。该认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管理当局是否把报表应当包括的项目遗漏或省略了,同样也不涉及所报告的金额是否正确。它主要与会计报表组成要素的低估错误有关。

(3) 权利与义务。这项认定是指在某一特定日期,各项资产是否属公司的权利,各项负债是否属公司的义务。它通常涉及所有权权利和法律义务问题,以及资产使用权和非法律义务的负债问题。与前两项认定不同,该认定只与资产负债表的组成要素有关。

(4) 估价与分摊。这项认定是指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费用等要素是否按适当的金额列入会计报表中。有关要素金额列示的适当性取决于金额的确定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和是否存在数字或文字处理方面的错误。该认定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即总值估价、净值估价和计算精确性。

(5) 表达与披露。这项认定是指会计报表上的特定组



成要素是否被适当地加以分类、说明和披露。

2. 审计具体目标的确定。一般审计目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总体合理性。总体合理性目标是指审计人员须先根据他所掌握的有关被审计单位的全部信息，评价某账户余额的合理性。总体合理性测试的目的，在于帮助审计人员评价账户余额中是否有重要错报。一般性测试则是为了评价其他具体目标是否可能达到，并协助规划收集更为详细的证据。

(2) 真实性。这是指所列余额是否真实。这一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存在或发生”的认定推论得出的。

(3) 完整性。这是指发生的金额均已包括。这一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完整性”的认定推论得出的。

(4) 所有权。这是指所列金额确属被审计单位所有。这一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权利与义务”的认定推论得出。

(5) 估价。这是指所列金额均经正确估价和计量。

(6) 截止。这是指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已记入恰当的期间。截止测试的目标是确定交易是否记入恰当的期间。

(7) 机械准确性。这是指有关账表资料、数字、计算、加总及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上述(5)(6)(7)三项具体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估价与分摊”的认定推论得出的。

(8) 披露。这是指会计报表中恰当地反映了账户余额和相应的披露要求。

(9) 分类。这是指所列金额分类恰当。其目标在于确

认每个项目和每个账户记录是否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示。被审计单位的会计科目表是审计人员确定被审计单位的账户分类是否正确的基本依据。

上述(8)(9)两项具体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表达与披露”的认定推论得出的。

三、审计范围

审计范围是指审计对象涉及的领域及内容。由于审计对象是被审计单位全部或部分的经营活动，而经济活动的载体主要是会计资料和业务资料，因此，反映经济活动的会计资料和业务资料应是审计的大致范围。具体来说，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1. 确定基础性会计记录和其他资料中所包含的信息是否可靠，是否能够成为编制会计报表的依据。审计人员的判断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第一，符合性测试，即对被审计单位与生成会计信息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并对该内部控制是否得到一贯遵循加以测试，以初步评价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基础性会计记录等资料的可靠性和充分性，以及确定其他审计程序的性质、范围和实施时间。第二，实质性测试，即在符合性测试的基础上，运用检查、监盘、观察、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项目余额进行的实质性测试。实质性测试通常按照会计报表项目或业务循环，采取抽样方法进行。

2. 确定有关信息、资料是否在会计报表中得到恰当的反映。这可以通过以下两点来衡量；第一，将会计报表与



其他来源的资料相比较,以了解其中记载的事项和业务是否在会计报表中得到了恰当的反映。第二,参考被审计单位管理人员在编制会计报表时所做的判断,评价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应用是否符合一贯性原则,评价信息资料的分类方式、表达方式是否恰当。

第二节 审计风险和审计重要性

一、审计风险

(一) 审计风险的组成要素

所谓审计风险,是指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而审计人员审计后做出不正确审计结论或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

审计风险包括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检查风险。所谓固有风险,是指假定不存在相关内部控制时,某一账户或交易类别单独或连同其他账户、交易类别产生重大错报或漏报的可能性。所谓控制风险,是指某一账户或交易类别单独或连同其他账户或交易类别产生重大错报或漏报,而未能被内部控制所防止、发现或纠正的可能性。所谓检查风险,是指某一账户或交易类别单独或连同其他账户、交易类别产生重大错报或漏报,而未能被实质性测试发现的可能性。在这三大构成要素中,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可以统称为“客户风险”,他们直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及

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的影响,审计人员对此无能为力。但审计人员可通过加深对被审计单位的了解,对其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高低做出合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以便将检查风险以及总体审计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二) 评价固有风险应考虑的因素

审计人员在评估被审计单位的固有风险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分为两类:一类因素与会计报表的层次有关;一类因素与账户余额(金额)或保险业务类别层次有关。

1. 评价与会计报表层次有关的固有风险时应考虑的因素

(1) 管理人员的品行和能力。管理人员的诚信度越高,阅历、经验越丰富,素质能力越高,固有风险越小;反之,固有风险越大。

(2) 管理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的变动越频繁,固有风险越大,反之固有风险越小。

(3) 管理人员遭受异常压力越大,固有风险越大;反之固有风险越小。

(4) 业务性质(如从事衍生金融工具的买卖业务)越复杂,固有风险越大;反之固有风险越小。

(5) 影响被审计单位的市场环境因素。如保险费率市场化、入世后外资保险机构带来的冲击等。

2. 评估与账户余额或保险业务类别层次有关的固有风险时应考虑的因素

(1) 容易产生错报的会计报表项目。如应收保费、赔款支出、保费收入等会计报表项目较易产生错报,与之相



关的固有风险也较大。

(2) 需要利用专家工作结果予以佐证的重大保险业务的复杂程度。如专家对保险标的风险程度的评估、对受损财产损失的评估等。具有很高不确定性的交易或事项，其固有风险则较大。

(3) 确定账户金额，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的程度。如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需要理赔人员运用估计和判断，出错的概率较大，固有风险也较大。

(4) 容易遭受损失或挪用的资产。如现金、有价证券、理赔收回的损余物资等资产若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容易遭受损失或挪用，固有风险就相对较大。

(5) 会计期间，尤其是临近会计期末发生的异常或复杂交易。如有的保险公司负责人为了完成保费任务，虚拟保险标的，虚增保费收入，则固有风险较大。

(6) 在正常的会计处理程序中容易被漏记的交易和事项，如批单退保、已签单未收款的保单等被漏记的可能性大，固有风险也较大。

(三) 控制风险的评估

审计人员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并对固有风险进行评估后，应当对各重要账户和保险业务类别的相关认定（如记录是否完整、余额或金额的计价是否正确、披露是否充分）所涉及的控制风险做出初步评估。由于这项评估是在实施符合性测试之前进行的，因而审计人员还无法最终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能否及时防止、发现和纠正重大错报或漏报做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基于稳健性原则，审计人员在对控制风险进行初步评估时，宁可高估控制风